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所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乙節，更改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7414號

23 被 告 張榮達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榮達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23時至24時許，在宜蘭縣○○
30 市○○路000號附近之不詳地點，飲用威士忌3杯後，其吐氣
31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113年10月1

01 7日1時2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
02 型二輪電動車上路，欲返回位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
03 巷00號之住所。嗣於113年10月17日1時23分許，在宜蘭縣○
04 ○市○○○路00號前，因違規行駛遭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
05 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0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榮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
11 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2 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3 證書、GOOGLE地圖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周懿君

22 檢 察 官 郭庭瑜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黃馨儀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